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3年度埔小字第102號

原告 吳美瑩

被告 張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33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關於其他詐欺損失新臺幣30元部分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未繳納有關請求其他詐欺損失新臺幣30元部分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5月3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。是原告就其他詐欺損失部分提起本件之訴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洪妍汝